

二〇二五年國際華語特會標語

羅馬書五至八章可以稱為聖經的核仁，
具體而細微的包含聖經的整個主題；
『生命』和『死』二辭從五章至八章形成兩條對比線，
顯示人在三角關係中，介於神與撒但，生命與死之間。

我們在受苦中享受基督時，就在祂的生命裏得救，
為着完成神大能救恩的生機目標，
就是產生並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，彰顯於眾地方召會，
在其中我們享受主豐富的恩典，
平安的神也要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，
為着祂榮耀的彰顯，並展示祂的得勝。

當我們經歷正確的受浸以後，就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裏，
繼續在祂裏面，與祂聯合生長；這就是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。

羅馬八章是論到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，
作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；
這靈要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，與基督一模一樣。

二〇二五年國際華語特會標語歌

D 大調

4/4

① 羅馬書五至八章 可以稱為聖經的核仁，

具體而細微的包含 聖經的整個主題；“生命”和“死”二辭 從 五章至八章 形成兩條對比線，〔形成兩條對比線，〕顯示人在三角〔三角〕關係中，介於神與撒但，生命與死之間。〔顯示人在三角（三角）關係中，介於神與撒但，生命與死之間。〕

② 我們在受苦中享受基督時，就在祂的生命裏得救，為着完成神大能救恩的生機目標，就是產生並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，彰顯於眾地方召會〔於眾地方召會〕，在其中我們享受主豐富的恩典，平安的神也要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，〔在其中我們享受主豐富

3 5 | 1--1 | 4·4 4 5 6 | 5 5 3- | 4·4 4 5 6 |
 的恩典，平安的神也要將撒但踐踏在我們
 5 5 3- | 4·4 4 5 6 | 5 3 i- | 6 i i 7 i 2 |
 的腳下，) 爲着祂榮耀的彰顯，並展示祂的得
 i- | i- | 1 5 1 2 5 2 | 3--1 | 4 4 3 3 |
 勝。 ③ 當我們經歷正確的受浸
 1 3 | 2--- | 1 5 1 2 5 4 | 3--1 | 4 4 3 1 3 |
 以後，就在基督復活〔復活的樣式
 2--1 | 6·6 6 6 | 5-2- | 5·5 5 3 | 1--1 1 |
 裏，繼續在祂裏面，與祂聯合生長；這就
 6·6 6 6 6 | 5-2 4 | 3-4 5 | 2--1 | 6·6 6 |
 是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。〔繼續在祂
 6 | 5-2- | 5·5 5 3 | 1--1 1 | 4·4 4 5 6 |
 裏面，與祂聯合生長；這就是在生命的
 5-1 1 | 4 3 1·2 | 1--- | 1--- | 1 5 1 2 5 2 |
 新樣中生活行動。〕 ④ 羅馬八章是論
 3--1 1 | 4 4 3 3 1 3 | 2--- | 1 5 1 2 5 4 |
 到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，作三一神的終
 3--- | 4-3 1 3 | 2--1 | i-i i | 7-6- | 5·5 |
 極〔終極〕完成；這靈要使我們在生
 3 5 | 1--1 | i-7 6 | 5 5 1- | 6-5 3 | 2--1 |
 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，與基督一模一樣。〔這
 i-i i | 7-6- | 5·5 3 5 | 1--1 | 4-5 6 |
 靈要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，
 5 5 3- | 4-5 6 | 5-i- | 6 i 7·i | i--- ||
 與基督一模一樣（一模一樣）。〕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至十六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羅馬書五至八章—聖經的核仁

第一篇

羅馬書五至八章中的生命線與死亡線

讀經：羅五10，12，14，17~18，21，六4，9，16，21~23，七5，10，13，24，八2，6，10~11，38

壹 羅馬書五至八章可以稱為聖經的核仁，具體而細微的包含聖經的整個主題：

- 一 五至八章屢次題到這兩個鑰辭—『生命』和『死』；生命（五10，17~18，21，六4，22~23，七10，八2，6，10~11，38）和死（五12，14，17，21，六9，16，21，23，七5，10，13，24，八2，6，10~11，38）從五章至八章形成兩條對比線—生命線與死亡線；這顯示人在三角關係中，介於神與撒但，生命與死之間。
- 二 生命樹與知識樹（死亡樹）帶進兩條線—生命線和死亡線，貫穿整本聖經，結束於啓示錄；生命開始於生命樹，（創二9，）結束於新耶路撒冷這座生命水同着生命樹、（啓二二1~2、）生命光、（二一23，二二5、）和生命榮耀（二一10~11，23）的城；死開始於知識樹，（創二17，）結束於火湖。（啓二十10，14。）
- 三 喫生命樹，就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該是召會生活中首要的事；（創二9，16，啓二7；）召會生活的內容在於享受基督；我們越享受基督，召會生活的內容就越豐富。
- 四 但我們要享受基督，就必須用起初的愛愛祂；我們若離棄對主起初的愛，就要失去對基督的享受，並且會失去耶穌的見證；結果，燈臺要從我們挪去—四~7節。
- 五 恢復起初的愛，就是在凡事上以主耶穌為第一；我們若使基督成為我們生活中的一切，意思就是我們已經得勝，不再失去起初的愛—西一18下，約十四21，23，詩九十1，九一1，腓三13~14。
- 六 主向以弗所召會的說話，可歸納為四個關鍵辭；這四個辭的四個英文字都開始於字母『l』—愛（love）、生命（life）、光（light）、燈臺（lampstand）；我們必須在各方面、在凡事上讓主耶穌居首位，以恢復起初的愛；這樣，我們就會享受祂作生命樹，而這生命立即成為生命的光；（約八12；）然後我們就會在日常生活中照耀，並團體的作為燈臺照耀。（啓二1~7。）
- 七 惡人的邪惡光景，乃是他們沒有就近主來喫主並享受主；（參賽五五1~2，6~7，五七20~21；）他們作許多事，卻不來接觸主，取用祂，接受祂，嘗祂並享受祂；在神眼中，沒有比這更邪惡的事。（耶二13。）

貳 今天信徒是一個小型的伊甸園，在他的靈裏有神作生命樹，在他的肉體裏有撒但作知識樹，而他的心思在這二者中間；我們若不在靈裏，就在肉體裏；我們沒有第三個地方可去；這就是為何我們必須將心思置於靈—羅八6：

- 一 人的身體原來是純淨的，然而因着人的墮落，撒但將他自己注射到人裏面，人的

身體就成了肉體—創三6，羅七18上：

- 1 我們的身體是『罪的身體』，（六6，）也是『那屬這死的身體』；（七24；）罪的身體，在犯罪得罪神的事上，是極為活躍有力的；但那屬這死的身體，在行事討神喜悅的事上，卻是軟弱無能的。（18。）
 - 2 只要我們仍然活着，直到我們得贖的日子之前，罪和死的身體總是與我們同在一參八23。
 - 3 肉體是罪、死、和撒但的『聚會所』與複合品；肉體是沒有盼望的，是絕不可能改良的一七17~18，21，參約十七15。
- 二 爲着祂經綸的緣故，神在祂的智慧和主宰安排裏，使用我們罪惡、醜陋的肉體，迫使我們轉向我們的靈，使我們藉着神在我們裏面的增長，爲着祂的建造更多得着那靈—西二19，亞四6：
- 1 按法理說，撒但和我們的肉體已經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的被定罪，（羅八3，約三14，來二14，林後五21，）但神容許肉體留在我們身上，爲要幫助我們並迫使我們轉向靈裏的基督，並使我們不再信靠肉體。（腓三3。）
 - 2 沒有罪惡、醜陋的肉體所給的幫助，我們就不會那麼迫切要得着主，或讓祂作到我們裏面—羅七24~25，八2，6，13。
 - 3 我們的目標或許是聖別、屬靈或得勝，但神的目標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爲榮耀的；通常我們在困難的情形裏，就向主更敞開，更願意轉向祂並讓祂將自己作到我們裏面—28~29節，弗五27。
 - 4 我們若尋求祂，甚至肉體這罪惡的複合品也會幫助我們得着主；因爲我們常常失敗，我們就迫切的轉向靈，這樣，我們就更多得着那靈—參出二三23，29~30，士二21~三4。
 - 5 我們的困難、打擊、失敗和失望，迫使我們明白肉體是毫無盼望的；肉體的用處只是在迫使我們轉向靈裏的基督，將我們逼到靈裏，使我們迫切要進入靈裏，並使我們儆醒留在靈裏—太二六41，弗六17~18。
 - 6 主不在意我們是否得勝，祂只在意一件事—我們將心思置於靈，藉此得着基督作爲那靈—腓三8，林後三17~18，羅八6。

叁 在羅馬五章，我們在亞當裏；在羅馬六章，我們在基督裏；在羅馬七章，我們在肉體裏；在羅馬八章，我們在靈裏；五章裏的亞當在七章的肉體裏纔經歷，六章裏的基督在八章的靈裏纔經歷：

- 一 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有事實上並地位上的遷移：藉着基督的死，從亞當裏遷出來，藉着基督的復活，遷到基督裏—六3~8：
 - 1 在亞當裏，我們承受了罪，將我們構成了罪人；（五12上，19上；）我們承受了死，死一面使我們軟弱，叫我們不能行討神喜悅的事，另一面作王轄管我們；（12下，14上，17上；）我們也承受了在律法之下的定罪，以至於死。（16上。）
 - 2 在基督裏，我們得了以下各項爲恩賜：義、生命、在恩典下被稱義得生命，在這生命中我們與恩典一同作王，管理萬有一17下，18下，21節。
- 二 我們在基督裏的信徒有實行上並經歷上的遷移：藉着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從肉體（實行上並經歷上的亞當）裏遷出來；（六6，加二20；）藉着我們與基督作爲生命之靈的律聯結，遷到那靈（實行上並經歷上的基督）裏。（羅八2，16上，

林前六17。)

三 基督自己就是神的生命，永遠的生命；（約十四6上，十一25，約壹一2；）祂來了，是要叫我們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；（約十10下；）祂完成釋放生命的死，並進入分賜生命的復活，（十二24，）成爲賜生命的靈，（林前十五45下，）作生命之靈的律，（羅八2，）賜生命給我們的靈、心思、和我們必死的身體，使我們得以被生命吞沒，好供應生命給人。（十，6，11，林後五4，約壹五16上，約六63，徒五20。)

肆 我們要留在生命線上，就必須走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—見以下李弟兄極重要的交通：

走享受基督作生命樹的路—李弟兄極重要的交通

『一九四三年五月我…患了嚴重的肺病。…生命樹的信息…是我在病中二年半所看見的。在那二年半裏，我只看見一件事，就是我們在主的恢復裏，在祂的工作裏，所缺的就是生命。無論難處是在那一面，都是由於缺少生命。爲着這點，我非常懊悔，在主面前有許多的認罪，和徹底的悔改，並在祂面前有對付。…「生命樹」的信息在南京救了許多人，也釋放了許多人；這些人都是我們中間的弟兄姊妹。他們因着四年前上海召會的風波，多年癘氣下沉，甚麼都不能作，這樣的信息，叫他們的靈得着了釋放，心也得着了開啓。…感謝主，藉着生命樹的信息，也使上海召會得着了醫治。…乃是這個生命樹的信息，立定了一個基礎，使上海召會得着復興。』（歷史與啓示上冊，一五六、一六〇至一六一、一六三、一六六至一六七頁。)

『我們若要實際的走上享受神的路，就得厲害的轉一個觀念。…我們若要進入享受神的實際，非得對這件事有厲害的看見不可。…直到將近四十歲時，我纔蒙了主的眷顧，懂得這條享受神的路。因此，我非常懊喪，自己有二十年之久，大多的時間和力量都白白消耗了。那許多的禱告、讀經，以及所讀的屬靈書報，幾乎都沒有甚麼價值。我纔看見，我們從前不光是作工的路錯了，連屬靈追求的路也錯了。』

『我自己既走過那條錯路，喫過大虧，就不願意你們再重蹈覆轍；並且盼望你們能走上這條享受神的路。我要鄭重的說，你們不該再走那條錯路，乃要看見已往那種追求有問題。我們必須在觀念上有個徹底的轉變；換句話說，我們需要有一個非常厲害的異象，一個非常厲害的看見。』（生命樹與善惡樹的異象，六〇至六一頁。)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至十六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羅馬書五至八章—聖經的核仁

第二篇

我們蒙稱義的結果—在作我們生命的基督裏完滿的享受神

讀經：羅五1~11

壹 稱義是神照着祂義的標準稱許我們的行動；信徒的義不是他們在自己裏面所擁有的光景，乃是他們所聯於的一個人位，就是活的基督自己：

- 一 我們信入基督時，就蒙神赦罪，（徒十43，）神就能稱義我們；（羅三24，26；）這是藉着使基督成爲我們的義，並給我們穿上基督作義袍。（賽六一10，路十五22，耶二三6，亞三4。）
- 二 生命是神救恩的目標，因此稱義乃是『生命的』稱義；我們藉着稱義，已經達到並符合神義的標準，所以現在神能將祂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—羅五18。

貳 我們蒙稱義的結果，乃是在作我們生命的基督裏完滿的享受神—1~11節：

- 一 我們蒙稱義的結果具體化於六件美妙的事物—愛、（5、）恩典、（2、）和平、（1、）盼望、（2、）生命（10）和榮耀（2）—作我們的享受；這些經文也啓示三一神—聖靈、（5、）基督、（6、）和神（11）作我們的享受。
- 二 藉着基督救贖的死，神稱義了我們這些罪人，並使我們這些神的仇敵，與祂自己和好；（1，10~11；）不僅如此，『神的愛已經藉着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澆灌在我們心裏』（5）：
 - 1 我們也許遭受患難、貧窮和壓抑，但我們無法否認神的愛在我們裏面與我們同在；我們要留在生命（就是基督自己）這條線上，（約十四6上，）就需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，（猶20~21，）就是在神自己裏面。（約壹四8，16。）
 - 2 我們需要將神所賜我們愛的靈如火挑旺起來，使我們能有火熱之愛的靈，好勝過今日召會的墮落；將我們的靈如火挑旺起來，就是建立不斷操練靈的習慣，使我們一直留在與我們靈中作爲那靈之主的接觸裏—提後一6~7，四22。
- 三 『我們…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；』（羅五2；）我們既本於信得稱義，並站在恩典的範圍裏，就『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對神有了和平』（1）：
 - 1 『對』神有了和平，這意思是我們本於信得稱義而進入神的路還沒有走完，我們仍在進入神的路上；按照路加七章，主耶穌告訴那位因着赦免多而『愛得多』（47~48）的有罪女人，要得救，就『往平安裏走罷』（50，直譯。）
 - 2 我們一旦經過了稱義的門，就需要走平安（和平）的路；（羅三17；）我們將心思置於靈—藉着顧到我們的靈，使用我們的靈，注意我們的靈，憑我們的靈與神的靈交通而接觸神，以及在我們的靈裏行事爲人並生活—我們的心思就成爲平安，讓我們裏面感覺安息、釋放、明亮且舒適。（八6。）

叁 在恩典的範圍裏，我們就有神作我們的誇耀和歡樂，使我們享受並歡樂；在神裏面誇耀，也就是『在患難中…誇耀，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』—五3~4，11：

- 一 患難實際上是恩典的化身和恩典甜美的眷臨；拒絕患難就是拒絕恩典；恩典乃是神作我們的分，給我們享受，這恩典主要是以患難的形態眷臨我們，藉此神使萬有（一切人、事、情形、景況、環境）互相効力，叫我們得益處，就是叫我們更多得着基督，有祂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新陳代謝的變化，且模成基督的形像，並使我們被帶到完滿的兒子名分裏—林後十二7~9，羅八28~29。
- 二 患難帶進忍耐，忍耐產生老練，就是經過試驗的特性和蒙稱許的價值；（腓二19~22；）保羅說，『神…驗中了我們〔他和他的同工們〕，把福音託付我們；』（帖前二4；）神一直察驗、察看並試驗他們的心，好叫他們福音的講說不是出於他們自己，要討人喜歡，乃是出於神，要討神喜歡：
 - 1 彼前一章七節說，我們信心所受的試驗『比那經過火〔試煉和苦難的火〕的試驗仍會毀壞之金子的試驗，更為寶貴』；未經煅煉的金子受到煅煉之火的燒，就變得容易被人稱許的品質—瑪三3。
 - 2 主要我們付代價，經過火煉的試驗，得着祂作金的信，使我們為着祂身體的建造能有分於真金，就是基督自己作為神聖的生命連同神聖的性情；如此我們纔能成為純金的燈臺，好建造金的新耶路撒冷—啓三18，一20，二一18，23，彼後一4。
 - 3 有些愛主的聖徒有一些生命和亮光，他們就因此以為自己適合為主作工；然而，他們未經煅煉，缺少蒙稱許的品質；蒙稱許的品質，是忍受患難和試驗的結果；這品質使受服事的人感覺喜樂、甜美且舒適。
 - 4 我們都必須禱告：『主，給我蒙稱許的品質；』主就會興起環境，這些環境會為我們產生蒙稱許的品質；雖然我們是基督的奴僕，但我們缺少蒙稱許的品質；這困擾神，破壞我們，也困擾聖徒們和神家裏的人；我們憑自己的亮光和恩賜幫助聖徒，卻因着缺少蒙稱許的品質而傷了他們—太二四45~51。
- 三 隨着這老練（或，蒙稱許的品質），我們有盼望，（羅五4，）並且我們因盼望神的榮耀而誇耀（2）：
 - 1 雖然我們站在恩典中，行在平安裏，但我們還未完全在榮耀（神自己得着彰顯）裏；『我們這短暫輕微的苦楚，要極盡超越的為我們成就永遠重大的榮耀』—林後四17。
 - 2 那全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耶穌裏召我們進入祂永遠的榮耀；此時此地，我們正在享受住在我們靈裏的基督作我們榮耀的盼望—彼前五10，帖前二12，西一27，腓三21。
 - 3 主藉着天天聖別我們，正在領我們，祂許多的兒子，進榮耀裏去，（來二10~11，）並且我們藉着使我們的心一直轉向主，觀看那在耶穌基督面上之神的榮光，正天天被變化，從一種程度的榮耀，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。（林後三16~18，四6下。）
- 四 我們在受苦中享受基督時，就在祂的生命裏得救，為着完成神大能救恩的生機目標，就是產生並建造基督生機的身體，彰顯於眾地方召會，在其中我們享受主豐富的恩典，平安的神也要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，為着祂榮耀的彰顯，並展示祂的得勝—羅五10，十二5，十六1，4~5，16，20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至十六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羅馬書五至八章—聖經的核仁

第三篇

基督之死和復活的樣式

讀經：羅六3~5，五17，加三27

壹 『我們這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浸入祂的死』—羅六3：

- 一 受浸不是一種形式或儀文，乃是我們與基督聯合的表明—3節。
- 二 藉着受浸，我們浸入基督，以祂為我們的範圍，使我們在祂的死與復活裏，與祂聯合為一。
- 三 我們原是生在亞當，頭一個人（林前十五45，47）的範圍裏；現今藉着受浸，就被遷到基督，（一30，加三27，）第二個人（林前十五47）的範圍裏。
- 四 我們浸入基督，也就浸入祂的死—羅六3。
- 五 祂的死將我們從世界和撒但黑暗的權勢分別出來，並且將我們天然的生命、舊性、自己、肉體，甚至我們整個的歷史，一併了結。

貳 『所以我們藉着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好叫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，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』—4節：

- 一 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（6，）藉着受浸，我們的舊人就與祂一同埋葬歸入死。
- 二 在天然方面，人先死後葬；但保羅指明，在屬靈方面，我們先葬後死。
- 三 我們不是直接死的，乃是藉着受浸歸入基督的死。
- 四 基督與祂的死乃是聯合為一的。
- 五 在基督以外，我們絕不能浸入祂的死，因為祂有效之死的成分，只存在祂這復活、包羅萬有者的裏面—參約五29，十一24~25，徒一22，二31。
- 六 羅馬六章四節之『父的榮耀』，指神性的顯耀。
- 七 我們受浸以後，就成了在復活裏的新人—腓三10。
- 八 復活不僅是將來的光景，也是現在的過程。
- 九 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乃是今天在復活的範圍裏生活，並在生命中作王—羅六4，五17。
- 十 這種生活對付我們裏面屬亞當的一切，直到我們完全變化，模成基督的形像—十二2，八29。

參 『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，也必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』—六5：

- 一 『與祂聯合生長』是生機的聯結，在這聯結裏有生長發生，就是使一方有分於另一方的生命與特徵—5節上。
- 二 在這生機的聯結裏，凡基督所經歷的，現今都成了我們的歷史。
- 三 祂的死與復活，現今是我們的，因為我們在祂裏面，已經在生機上與祂聯結；這就是接枝—十一24。
- 四 這接枝能排除我們一切消極的元素，使我們身上神所造的功能得以復活，拔高我

們的功能，充實我們的功能，浸透我們全人，以變化我們。

五 基督之死的樣式，就是羅馬六章四節所說的浸；基督之復活的樣式，就是四節所說生命的新樣。

六 『在祂復活的樣式裏』（5）不是指將來客觀的復活，乃是指現今生長的過程。

七 在受浸時，我們在基督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；現今藉着祂的死，我們長到祂的復活裏。

八 基督死的成分，如何只在祂裏面，照樣，基督復活的成分，也只在祂裏面；祂自己就是復活—約十一25。

九 當我們經歷正確的受浸以後，就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裏，繼續在祂裏面，與祂聯合生長；這就是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—羅六4。

肆 『凡浸入基督的』—加三27：

一 受浸有四方面：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，（太二八19，）浸入基督裏，（加三27，）浸入基督的死裏，（羅六3，）並浸入基督的身體裏。（林前十二13。）

二 施浸乃是帶悔改的人脫離老舊的光景，進入新的境地；這是藉着了結他們老舊的生命，並在基督裏且以基督的新生命使他們有新生的起頭—羅八2，10。

三 這浸有兩面—看得見的一面和看不見的一面：

- 1 看得見的一面是藉着水，看不見的一面是藉着聖靈—徒二38，41，十44~48。
- 2 沒有看不見之靈浸的一面，那看得見之水浸的一面就是徒然的；沒有看得見之水浸的一面，那看不見之靈浸的一面就是抽象和無實行的；因此，兩面都不可缺。

四 浸入三一神就是浸入基督—加三27：

- 1 我們是神的兒子，因為我們在基督裏；而我們在基督裏，是因為我們已經浸入基督—羅八10，14，加三26，四7。
- 2 浸入基督乃是得以在基督裏的路—三27。
- 3 因着我們已經浸入基督，我們現今享受與祂生機的聯結，這能變化我們全人—羅十二2。
- 4 保羅在加拉太三章末了，用浸入基督以及穿上基督的話作總結，這是很有意義的—27節。
- 5 保羅以論到受浸的話作為總結，指明我們惟有浸入基督，並且穿上基督，纔能經歷在這一章裏所說的—27節。
- 6 凡浸入基督的，都已經穿上了基督—27節。
- 7 我們已經浸入基督，現今我們都有基督遮蓋我們。
- 8 一面，我們在受浸時浸入了基督；另一面，我們在受浸時也穿上了基督。
- 9 我們許多人可以很強的作見證，我們已經浸入了基督，如今穿上祂作我們的衣服、我們的遮蓋—27節。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至十六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羅馬書五至八章—聖經的核仁

第四篇 新丈夫

讀經：羅七2~6

壹 基督是新丈夫—羅七2~6：

- 一 重生的人，無論男女信徒，都得着基督作他們的丈夫，都是祂妻子的一部分。
- 二 所有的真基督徒都有基督作他們的丈夫，但可悲的是，許多人並不知道基督是他們的丈夫。

貳 我們的舊人（舊丈夫）已經釘了十字架：

- 一 羅馬七章二至四節上半給我們看見兩個丈夫：
 - 1 頭一個丈夫（舊丈夫），乃是指六章六節所說，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舊人。
 - 2 七章二至四節所題到的第二個丈夫（新丈夫），乃是基督。
- 二 我們的舊人，就是舊丈夫，既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我們就脫離了他的律法，並且歸與新丈夫，就是那永活者基督。
- 三 我們信徒有兩個身分：
 - 1 頭一個是我們作為墮落舊人的舊身分，離棄了原初作妻子倚靠神的地位，擅自取了作丈夫，作頭，向神獨立的地位。
 - 2 第二個是我們作為重生新人的新身分，恢復到我們原初作神真正妻子的正確地位，倚靠神，以祂為我們的頭—賽五四5，林前十一3。
 - 3 我們因為已經釘了十字架，就不再有舊丈夫的身分。
 - 4 現今我們只有正確妻子的新身分，以基督為我們的丈夫，不該再照着舊人活着，意即不該再以舊人為我們的丈夫。
- 四 因着律法本是為着並賜給舊丈夫（舊人）的，所以舊人的死也使我们藉着基督的身體向律法死了。

參 我們的舊人藉着基督的身體，向着律法已經釘了十字架，使我們能歸與另一個丈夫，就是那從死人中復活的基督—羅七4上：

- 一 這『歸與』指明我們在作妻子的新身分裏，在人位、名義、生命和存在上，與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有生機的聯結；如今我們與我們的新丈夫基督成為婚配—林後十一2。
- 二 基督既是我們的丈夫，我們就必須倚靠祂，並以祂為頭—弗五23：
 - 1 以基督為我們的丈夫，意思是了結我們一切的所是、所有和所作，在一切事上信靠基督。
 - 2 以基督為我們的丈夫，意思也是我們信入基督。
 - 3 我們不該再憑自己活，乃該憑基督而活；我們必須讓基督替我們活。
 - 4 我們不再是丈夫；我們作為舊人已經釘十字架，現今基督是我們的丈夫。
- 三 基督不僅是我們的頭，祂也是我們的人位和生命—西三4。
- 四 一個人信入並浸入三一神裏，他就與另一個人位有了關聯；也就是說，他與另一個人—基督—成為婚配。

肆 作為妻子，我們結果子給神—羅七4下：

- 一 我們在復活裏並向神活着，就結果子給神。
- 二 身為重生的人，就是妻子，我們結果子給神；這意思是，我們所作的一切，現今都與神有關。
- 三 這裏我們看見在死與神之間生動的對比。
- 四 『結果子給神』這話，意思乃是神作為果子產生出來了：
 - 1 因此，我們一切的所是和所作，必須是活的神。
 - 2 我們必須生出神來，作神的滿溢；這樣，我們就有活神作我們的果子，並且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伍 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；我們作為妻子和新人，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了—6節：

- 一 律法描述並說明神—利十九2。
- 二 因此，律法向墮落的人就有許多的要求和規定，為要鑑定罪為罪，且叫人知罪—羅三20，四15，五20。
- 三 如此，人就被律法暴露並征服了—三19。

陸 我們作為妻子，也應當在靈的新樣裏服事主，而不在字句的舊樣裏—七6：

- 一 在六章四節，我們有生命的新樣，為着我們的生活；在七章六節，我們有靈的新樣，為着我們的服事：
 - 1 生命的新樣來自與基督復活的聯合，是為着我們日常的生活行動。
 - 2 靈的新樣來自脫離律法，歸與復活的基督，是為着我們服事神。
 - 3 靈的新樣與生命的新樣，都是舊人釘十字架的結果。
- 二 生命的新樣和靈的新樣都與那靈有關：
 - 1 生命的新樣與在復活裏的基督自己相關，祂是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45下。
 - 2 『靈的新樣』這辭中的『靈』指我們重生之人的靈，有主，就是那靈，住在其中—提後四22：
 - a 我們可以在靈的新樣裏服事，因為神更新了我們的靈。
 - b 凡與我們重生之靈有關的，一切都是新的。
 - c 我們重生的靈是新樣的源頭，因為主、神的生命與聖靈，都在我們重生的靈裏。
 - d 在我們重生的靈裏，一切都是新的；在我們重生的靈裏，沒有別的，只有新樣。
- 三 我們需要領悟我們作為新人，已經脫離了舊人的律法，並且歸與我們的新丈夫，就是復活的基督，使我們結果子給神，並在靈的新樣裏服事主。

總題：羅馬書五至八章—聖經的核仁

第五篇
內住的基督

讀經：羅八9~11，28~29

- 壹 羅馬八章可視為全本聖經的焦點和宇宙的中心；因此，我們若經歷這一章，我們就在宇宙的中心。
- 貳 羅馬八章不是道理性的一章，而是經歷性的一章；不是講神聖三一的道，而是說到基督徒生活經歷中的神聖三一。
- 參 羅馬八章啓示，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將神聖的生命賜給信徒，為着他們的生活—2，6，10~11，26~29節。
- 肆 羅馬八章是論到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，作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；這靈要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，與基督一模一樣；這就是羅馬八章。
- 伍 『神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，你們就不在肉體裏，乃在靈裏了』—9節上：
- 一 這章向我們啓示，三一神—父、（15、）子、（3，29，32、）靈，（9，11，13~14，16，23，26，）如何將祂自己作為生命，分賜到我們這三部分（靈、魂、體）的人裏，（2，6，10~11，）使我們成為祂的眾子，（14~15，19，23，29，17，）好構成基督的身體。（十二4~5。）
 - 二 我們若讓三一神的靈在我們裏面安家，我們在經歷中就不再在肉體裏，乃在靈裏了。
 - 三 若是這樣，三一神這靈就能從我們的靈，（八10，）擴展到我們心思所代表的魂裏，（6，）至終甚至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。（11。）
- 陸 『然而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』—9節下：
- 一 這說明，我們之屬於基督，乃是在於祂的靈。
 - 二 若沒有基督的靈，若基督不是這靈，我們就無法聯屬於祂。
 - 三 但基督是這靈，（林後三17，）且是在我們的靈裏，（提後四22，）與我們成為一靈。（林前六17。）
 - 四 神的靈與基督的靈，不是二靈，乃是一靈。
 - 五 保羅交互使用這兩個名稱，指明羅馬八章二節的內住生命之靈，乃是整個三一神那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。
 - 六 九節題到神、那靈和基督。
 - 七 在我們裏面沒有三位，只有一位，就是三一神的三一靈—約四24，林後三17，羅八11。
- 柒 『但基督若在你們裏面，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靈卻因義是生命』—10節：
- 一 『基督…在你們裏面』是整卷羅馬書的重點：

- 1 在三章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救贖我們。
 - 2 在四章，基督在復活裏。
 - 3 在六章，我們在基督裏面。
 - 4 在八章，基督是那靈在我們裏面。
- 二 我們還未信主時，裏面的靈是死的，外面的身體是活的。
- 三 現今我們有基督在裏面，外面的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裏面的靈卻因義是生命。
- 四 基督進到我們裏面作生命，暴露我們身體死的光景。
- 五 在我們的靈裏，是基督這靈作義，結果是生命；但在我們的肉體裏，是撒但作罪，結果是死。
- 六 因着人的墮落，罪帶着死進入人的身體，使其在神的事上是死而無能的：
- 1 雖然神已經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（3，）但這罪還沒有從人墮落的身體連根拔除。
 - 2 因此，我們的身體仍是死的。
- 七 羅馬八章十節的靈，指重生之人的靈，與墮落之人的身體相對。
- 八 因義是生命的這靈，指我們人的靈，不是指神的靈。
- 九 我們的靈不僅蒙了重生被點活，並且成了生命：
- 1 當我們相信基督，祂這神聖的生命之靈，就進到我們的靈裏，與我們的靈調和。
 - 2 這二靈因而成爲一靈—林前六17。
- 十 在神的稱義裏，我們已經得着祂所賜給我們的義，就是三一神自己，進到我們的靈裏—羅八10：
- 1 這義帶來生命—五18，21。
 - 2 因此，我們的靈不僅是活的，而且是生命。
- 捌 『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裏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着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』—八11：**
- 一 在本節有完整的三一神—『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』、『基督』、並『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』。
 - 二 基督將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，由『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』所表示，指明分賜不只發生在我們這人的中心，也達到圓周，達到我們全人。
 - 三 『賜生命』不是指神醫，乃是指我們讓神的靈安家在我們裏面，用神的生命浸透我們全人的結果。
 - 四 這樣，祂就將祂的生命賜給我們必死、漸死的身體，不僅醫治身體，更叫身體活過來，以完成神的旨意。